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政三字第 09830010100 號函修正下達第 6 、 12 、 14 、 15 點條文；增訂第 13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六、專案稽核以書面研析為主，現地勘查、人員訪查為輔。

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，其有涉及專業或特定業務職掌者，得先諮詢相關專業人員或會同稽核，並參酌其他專業單位之意見，視需要納入報告或列為附件，必要時並應與業務單位召開會議研商、辦理政風座談會、民意訪查、問卷調查等政風作為，並將結果納入稽核報告內容。

十二、稽核完成後，主辦政風機構並應召集各稽核人員研討稽核結果，整合各稽核人員個案稽核資料，撰寫專案稽核報告，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前言（辦理依據、背景）。
- (二) 現狀描述（法令規定、執行機構組織與特質、作業程序、執行面向）。
- (三) 檢討分析（採整觀途徑、數據分析，客觀探討分析問題成因、不利影響，並包含重要個案差異與獨特之處、缺失事項及待改解決問題等）。
- (四) 稽核發現之優點及已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- (五) 建議事項（具體改善措施、興革或獎懲建議）。
- (六) 結語。

十三、主辦稽核之政風機構應根據稽核報告內容，編寫「專案稽核報告摘要」及「專案稽核一覽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併同稽核報告陳報本府政風處。

為追蹤專案稽核之改進作為及執行成效，有依據稽核結果辦理後續預防作為者，應填具「專案稽核一覽表」，另案陳報之。

十四、主辦稽核之政風機構應將稽核報告先行陳報本府政風處審查，嗣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始簽會業務單位，並陳請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核定。

稽核發現之缺失及建議事項應積極改善並追蹤列管。

十五、凡年度內完成列管案件者，從優核列工作績效；稽核著有績效者，從優敘獎；執行不力者，檢討追究責任。

一級政風機構之督導情形，亦列為獎懲參考。